

重庆市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号）和《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万州府发〔2023〕9号）要求，全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奋斗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全面完成重庆市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

任领导小组组长的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办、区统计局、区发改委等 34 个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9 个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区长兼任，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乡镇街道均成立了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区上下同频共振，精心组织，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区 2400 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对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

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组织，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业务流程，先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提升普查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在市局指导下积极创新使用大数据辅助、典型监测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乡镇街道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组织开展了全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全区抽取 4 个样本普查小区，对抽中普查小区的所有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入户检查。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要求，迎接了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工作，4 个普查小区被抽中，共检查 48 家单位和 10 家个体户经济指标。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29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29.4%，从业人员 34.29 万人，增长 3.7%；个体经营户 10.7 万个，增长 37.0%，从业人员 22.01 万人。